

(中文譯本)

致：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公司會員  
(並以傳真發送執行委員會和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)

日期：2007年4月25日

主題：未建成住宅物業的銷售說明書

各位會員：

本會有關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書的作業指引規定，銷售說明書必須列出銷售面積和建築面積。

最近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要求本會在銷售說明書上，以更顯眼的方式（例如以較大字體）列出樓面面積，以及在價單上同時披露銷售面積和建築面積的資料。本著提高銷售資訊的清晰度為目標，本會同意局方的要求，敬請會員在可行的情況下，盡快採納這些措施。

此外，請各會員在售樓處提供消費者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印製的《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知》。並貫徹服務為本的方針，在售樓處當眼地方，展示顧客服務熱線的電話號碼。

謹請各會員惠察，繼續予以支持，並採納上述措施。

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梁志堅